

【文、圖／陳清溪主任秘書】

台灣推動教育改革，因為缺乏開放性、長期性、制度性的溝通對話平台，如果再加入政治意識型態主導，往往造成正反雙方的對立。因此反思台灣推動教育政策成功之道有以下七點：

一、教育政策要有明確的目標：具體且可行的教育計畫目標，使教育願景（vision）能具永續性及明確的方向，不因政黨輪替或教育部長更換而有所更迭。除了正確的目標與方向外，使用的策略或方案也要正確，才能達到目標。12 年國教的目標有：舒緩升學壓力、學生適性發展、均衡城鄉教育、提升國民素質。目標確定後，應加強政策論述，以描繪 12 年國教政策的目的、背景、策略、取捨選項、思考緣由等面向，論述基礎若扎實，一則能抵擋反對者與輿論的批評，二則也不會在外界偶有雜音之下倉促搖擺，有充分論述基礎的政策，講出來就自然能夠說服別人，有如君子之德，具風行草偃之效。

二、教育政策推動需要經費的支持：各項教育政策的推動，需要經費的支持，確保每位學生接受到適當的、公平的教育。教育經費的支援及投入，是教育政策成功的關鍵因素。12 年國教的推動需要龐大的經費，有賴政府的全力支持，亦即資金要到位。

三、加強政策的宣導與溝通，減少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抗拒：身為基層的校長、主任、教師，對於教育政策的落實與推動，扮演著研究者與倡導者角色，教育主管機關要充分宣導及溝通教育政策，重視基層教育人員的心聲及工作環境的改善。建議教育部全國走透透下鄉宣導 12 年國教，直接與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面對面溝通，以爭取支持並配合政策的推動。

四、注重利害關係人的權益：教育活動之利害關係人包括教育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學校行政人員；因此，瞭解利害關係人之需求，並適時滿足其需要。但是任何教育措施還是要以學生受教權為首要考量，才能使教育政策順利推動。12 年國教更應思考以學生為中心，來進行中小學教育的革新。

五、照顧弱勢族群權益：任何教育措施都要考慮弱勢族群之受教權是否受到侵害？弱勢族群受教權益務必以法令強制執行，才能使之獲得最佳照顧。12 年國教應重視經濟弱勢及學習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，並確保學生達到基本學力的基礎標準。

六、建構「學習社區」（learning community）：建構各級學校成為一個「學習社區」，讓全體國民接受教育，願意隨時隨地學習，養成終身學習的習慣，將有助於政策之溝通及推動，並提升國民素質。

七、鼓勵本土性教育研究：國外教育研究資料未必適用於我國的教育環境，所以要鼓勵本土性的教育研究，來建立全國性教育研究資料庫，促進教育研究資源共享，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。例如，建立中小學教育發展指標資料庫。

綜合言之，教育政策要進行長期性和永續性的規劃（例如：十二年國教），加上審慎的專業判斷，並建構溝通對話平台來形成共識，不斷瞭解教育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想法與需求，提供政策修正

之回饋意見，才是推動教育政策成功之道，也才能提升民眾對教育施政的滿意度。以學生為中心的 12 年國教系統圖像如下圖所示：

